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容详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9),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央行调整利率情况及公司融资实际情况等,公司一直未启动公司债的发行申报工作。考虑目前公司经营、投资发展的实际需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且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到期,经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并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